

人工智能赋能学校教科研管理： 问题、挑战及应对

陈 翠（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北京 100035）

摘要 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广泛应用，在为学校教科研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不容忽视的挑战。结合一线教科研管理实践，分析当前教师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撰写课题申报书、论文、成果报告等文本过程中出现的“华而不实”“无中生有”“不切实际”等问题，并探讨由此引发的教师思维惰化、科研形式主义强化、数据安全与伦理风险等潜在影响。针对问题，从引导、规范与评价三个层面提出学校应对策略：一是通过开展专题培训提升教师人工智能素养；二是通过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明确人工智能使用的边界与责任；三是通过优化教科研评价体系，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观。

关键词 学校教科研管理；生成式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素养；教科研评价

中图分类号 G63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2384（2025）11-0036-03



（请扫本刊二维码）

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性进展，正在给各个行业带来深刻变革，教育领域也不例外。人工智能为学校的教育教学和治理带来诸多便利和机遇，同时也伴随着不容忽视的挑战。在学校教科研管理中，我们体会着人工智能尤其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便利与高效，同时也感受着冲击与挑战。如何正确认识并有效应对这些挑战成为当前中小学教科研管理工作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

一、学校教科研中的那些人工智能“味道”

生成式人工智能利用大型语言模型和深度学习算法，可以高度整合各种信息，模仿人类思维过程，自主生成具有一定逻辑性和连贯性的文本。作为学校教科研管理工作，近两年笔者在审核教师课题申报书、论文以及成果报告等科研文本时，明显地看到人工智能赋能带来的申报数量的“井喷”，也清晰地感受到文本中的人工智能“味道”。

其一，华而不实。AI深度润色过的论文往往看上去很美实际上很空，标题看上去很工整，语言看上去很流畅，但文内有很多让人费解的词语，粗看觉得有深度、有

内涵，但细读时却不知所云。究其原因，很多教师觉得自己不擅长写作或自己写东西太平太浅，抑或想偷个懒，因而求助于AI的润色功能，而AI喜欢生造词语、追求行文工整，作者粗看往往觉得AI改过的文章用词水平比自己更高，但却并未深究其意。

其二，无中生有。人工智能生成文本的方式是基于对大量已有数据的学习和模式识别，因而在处理成果报告时会以固有的模式进行提炼与创新，提出看似科学严密的“N环节”模式。但是有时人工智能的逻辑与事实并不相符，往往会出现杜撰性经验和悬浮式创新的问题。我们对照“环节”去文内寻找证据时，却发现有的环节纯属捏造，有的环节名不副实。成果报告中的数据是支撑研究结论的重要依据，其真实性至关重要。然而，实践中我们经常发现人工智能会为了证明自己的“逻辑”生成虚假数据或对真实数据进行不当处理，导致数据真实性存疑，还有AI幻觉造成的虚假文献、杜撰案例等问题。

其三，不切实际。在课题研究中，选题申报是第一步，也是关键环节。这一阶段教师需要结合教育教学实际，提出实践中的真实问题，厘清已有研究成果和趋势，

明确并细化研究方向,更需要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一线教师课题研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应该是改进教育教学实践。而人工智能生成研究方案往往是“望题生义”,基于一般的研究范式和案例,无法充分考虑到学校的实际情况、教师的研究能力,导致研究方案过于宏大空泛,往往很难推进甚至根本不具备可操作性。例如:学校申请“集团校科研共同体”的课题,AI不了解集团校存在不同形式的合作模式,提出的许多研究点学校根本没有办法落实,这样的研究方案会给后期执行带来很多困难。同时人工智能有数据依赖的倾向,在设计研究方案时倾向于设计复杂的数据采集和分析流程,而基础教育阶段的学校缺乏专业的数据处理人员,一线教师缺乏数据处理能力,导致难以按照方案预开展研究。

二、人工智能滥用对教科研的潜在影响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文献综述、数据分析、选题聚焦都非常有帮助,尤其是通过反复追问与人工智能进行对话,可以帮助教师深度思考、科学架构,减轻了教师从事教科研工作的负担与难度。但是当教师对人工智能提供的材料不加审辨地使用,或者直接用人工智能生成教科研文本时,则会对教师的发展、教科研工作的开展乃至教育的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1. 导致教师思维惰化和能力退化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活动,不断深化对教育教学改革的规律性认识,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教书育人有效方式和途径,推进素质教育发展”。一线教师从事教科研的根本价值,在于跳出经验主义,借鉴理论研究目标导向的思维模式和理性分析的行为模式,用科研的方式去解析问题背后的原因、寻找解决方案、改进教育教学实践。

要实现这样的价值,无论是撰写论文还是申报课题,都需要教师将实践工作与理论研究相结合,经历理论学习、问题聚焦、深入思考、逻辑梳理、框架建构、文字表达的过程。当教师将这一过程大量交给人工智能时,教师自身作为教科研主体的地位弱化,长此以往形成“认知外包”的倾向,思考研究能力、文字驾驭能力不仅得不到锻炼和提升,甚至会逐渐退化。而且过度依赖

人工智能撰写文章,容易被其提供的思路和模式所束缚,在“信息茧房”中导致思维固化,不利于教师个人的专业成长。

2. 强化教科研的形式主义刻板印象

长期以来,由于教科研的评审多依赖于文本,导致一线教师对教科研存在误解,认为教科研是少数擅长写作的教师的“专利”,甚至认为学校教科研多是形式主义,脱离一线教育教学。

无须讳言,人工智能降低了教师做教科研的“门槛”。部分教师直接使用人工智能生成论文或大篇幅抄袭其内容,将科研文本“粉刷”得很漂亮,不仅超出教师的真实写作水平,甚至超出教师真实的研究与实践。有时候甚至教师只需列几个关键词,就能得到一份“像模像样”但经不起推敲的文本。

如果在管理和评审中对这个问题没有相应的重视,那么必然会强化教师群体对教科研“形式主义”的刻板印象,甚至认为教科研就是文本工程、弄虚作假,缺乏对教科研基本的尊重与认同。目前在学校教科研管理实践中,我们已经能感受到有些教师的这种情绪。长此以往,必然破坏学校学术诚信环境、降低教科研公信力,更无法发挥教科研对教育实践的指导引领作用。

3. 潜在的数据安全与伦理隐患

人工智能不仅可以辅助科研文本撰写,其本身也成为这两年科研的热点话题。2025年度学校申报区级课题时,第一轮申报书审核共收到22个文本,有8项课题的题目直接与人工智能相关,其中部分课题直接将人工智能赋能作为一个老话题的创新点。

在此过程中,课题“人工智能支撑下中学班级‘情感共同体’建设的实践研究”引发争议。其核心研究路径是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包括人工智能工具实时追踪学生的心理及情感状态并对学生进行个体情感画像,然后由人工智能基于情感画像给出对班级教育的建议。在课题审核时,我们提出了许多问题与担忧。例如:对学生进行如此全面的追踪,需要收集和处理大量的学生数据,那么学生的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问题如何保障?目前技术专家认为人工智能的手段可以精准解读学生情感状态,但教育专家是否认可这类技术的科学性与伦理性?在咨询学校的信息技术主管时,他们倾向于认为这些都不是问题。但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需要考虑

的不只是技术问题,还必须将学生的感受及其对学生的潜在影响放在中心。

三、学校教科研管理需主动出击化冲击为助力

人工智能对教育的冲击已经无可避免,对于学校教科研而言,它是一种有效的助力,但只是一种工具,绝不能替代教师的主体地位。对此,学校需要加强引导、规范与评价,引领教师以开放的态度拥抱人工智能,同时学会正确审慎地使用人工智能。

1. 引导:开展专题培训提升人工智能素养

人工智能可以缓解一线教师因为时间不够和能力不足带来的科研压力。学校要组织教师参加人工智能素养培训,使教师了解人工智能的基本原理、功能特点以及在教育科研中的应用场景和局限性,同时通过案例分析让教师直观感受到过度依赖人工智能带来的问题与不足,以提高教师的人工智能应用水平。

我们提出,无论是利用人工智能进行信息整合与文本生成,还是开展关于人工智能的实验研究,一定要坚持教师的主体性,把握好“外包”的尺度,当好人工智能的“把关人”,建立良性的人机协同模式。例如:文献综述是教师撰写课题申报文本的普遍“短板”,我们鼓励教师精确定关键词与问题以及搜索范围,借助“知网研学智得”等人工智能工具筛选整合文献、搭建理论框架、了解热点趋势。但是,教师不能放弃自主权直接使用人工智能提供的文献综述,必须精读至少三篇核心期刊论文建构自己的理论认知框架,在此基础上结合教育教学实践中的真实问题与需求,与人工智能展开深度对话,从而确定真正需要研究并且能够研究的课题及其研究内容。

2. 规范:完善相应制度强调学术规范诚信

学术规范和诚信是教育科研的生命线。学校应针对人工智能在教科研中的使用制定明确的规范,对教师在论文撰写、课题申报、成果报告等环节中使用人工智能的行为进行规范和指导。通过制度规范,对教师加强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的教育,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观。

规范应包括允许使用人工智能的范围、使用方式以及责任界定等内容。例如:教师在使用人工智能生成文本时,允许利用人工智能进行文献整理、语言润色,但

必须对生成内容进行批判性思考和修改,确保内容符合自身研究的实际和学术规范的要求;在用于课题申报和成果报告时,要确保数据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合理性以及成果表述的实证性等。同时,明确若因使用人工智能导致学术不端行为,责任由教师本人承担。通过制定规范,让教师在使用人工智能时有章可循,避免出现违规行为。

3. 评价:从依赖文本到重视过程与实践

学校教科研管理部门有责任确保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尤其是对在校内评审中获奖的成果和由学校推荐参加外部评审的成果更需要加强审核,以维护学校教科研的信誉。同时,我们还要保护教师从事教科研的积极性,并给予鼓励支持。因此,审核时要把握好尺度与态度。例如:审核课题申报书和成果报告时,我们关注选题的现实性、方案的可行性、数据的真实性以及表述的逻辑性等。审核过程中,若发现存在使用人工智能不当导致的数据造假和经验杜撰等问题,及时要求教师进行整改,对拒不调整的教师取消参评资格。当然教师群体的学术道德普遍较高,我们遇到问题跟教师沟通时一般都会得到积极反馈。

同时,我们也意识到以往的教科研评审更多是文本导向,对于研究的过程和成果的实践价值关注不够。在人工智能时代,这样的科研评审标准显然需要改进。为此,我们进一步优化学校的教科研评价体系,在评价指标中增加对科研过程、创新能力、实践应用价值等方面的考量。对于论文,关注其对教育教学实践的指导意义和创新性观点;对于课题研究,加强对研究过程的跟踪指导,从课题申报时的可行性分析,到课题实施过程的进展追踪,以及结项时的成果审核与应用等,引领教师注重研究过程与研究实效。我们希望通过优化评价体系,尤其是强调过程性和实践价值,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科研导向,开展高质量的教育科研。

人工智能是把“双刃剑”,面对冲击,学校教科研管理工作需要迎难而上、主动出击,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引导教师提高人工智能素养与应用水平,在拥抱技术与坚守专业之间保持平衡,从而真正实现人工智能赋能学校教育科研。

(编辑 谢凡)

